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233號

上訴人 楊嘉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7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儀君